

2017 届成教、网教毕业生图像采集校本部秋季照相安排表

继教教管[2016] 22 号

时间	学院	人数	备注
9 月 2 日 9:00~16:00	九里堤校区	1391	
9 月 3 日上午 8:30~9:00	信软学院	83	
9 月 3 日上午 9:00~12:00	数学学院	334	
9 月 3 日下午 13:00~14:00	马克思学院	146	
9 月 3 日下午 14:00~15:30	物电学院	229	
9 月 3 日下午 15:30~16:30	微固学院	169	
9 月 3 日全天	网院周末班	416	
	继教院夜大	247	
9 月 4 日上午 8:30~9:10	生命学院	139	
9 月 4 日上午 9:10~9:40	机电学院	100	
9 月 4 日上午 9:40~10:10	外国语学院	113	
9 月 4 日上午 10:10~11:10	光电学院	204	
9 月 4 日上午 11:10~12:00	自动化学院	184	
9 月 4 日下午 13:00~13:30	电工学院	126	
9 月 4 日下午 13:30~14:30	通信学院	185	
9 月 4 日上午 14:30~15:30	政管学院	244	
9 月 4 日上午 15:30~16:30	计算机学院	205	
	各学院零散补拍		限下午 16:30~17:00

拍照地点：沙河校区校学生活动中心厦新厅（九里堤校区自行安排地点）

拍照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

- 注意事项：**
- 1.本次毕业生图像采集时间在九里堤校区以及沙河校区共计三天，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做好准备工作，提前通知到有关学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表，组织学生参加照相，不允许擅自提前；
 - 2.拍摄前，有序排队，且必须持本人的二代身份证进场拍摄；
 - 3.**重点强调：**
 - (1)因图像采集背景为蓝色，同学们切勿身着蓝色上衣；
 - (2)不能穿着背心装，或者无袖上装参加图像采集；
 - (3)毕业照为标准证件照，必须脱帽采集，且不得佩戴耳环项链；
 - 4.对于本次因故未能照相的学生，各单位应及时告知他们随时关注学院网站上关于新华社图像采集个人零散拍摄的后续通知；
 - 5.严格执行学校新财务制度要求，请各学院务必在 5 日上午将采集费用交至继教院 207 室；
 - 6.拍摄费用：15 元/人；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5 日